

#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大學部轉系審查標準

### 一、旅館管理系

民國 93 年 2 月 18 日教務處會議通過  
 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
 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 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
 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申請規定	內 容
(一)成績規定	1.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且操行成績 75 分(含)以上者。 2. 各學期均無不及格學科。
(二)檢附文件	1. 成績單 2. 自傳、讀書計畫書 3. 需繳交原系主任或專任老師推薦信一封
(三)錄取方式	1. 錄取名額最多以當年度班級 55 名為上限(含雙主修、輔系、轉學申請) 2. 筆試(40%)、面試(60%)。
(四)其他規定	1. 不招收不同學制互轉，且不接受三、四年級轉系生，但可接受降轉一~二年級。 2. 測試合格者需經本系會議討論確認後，公告錄取名單。 3. 欲申請轉入本系者，學分之抵免或補修，均須遵照本系會議審查裁決，不得有異議。
(五)轉入進修部相關規定	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### 二、餐飲管理系

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申請規定	內 容
(一)成績規定	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(含)以上或全班成績排名前 15%，且操行成績 75 分(含)以上者。 2. 各學期均無不及格學科
(二)檢附文件	1. 歷年成績單。 2. 自傳、學習計畫及轉系理由等。 3. 需繳交原系主任或專任老師推薦信一封。
(三)錄取方式	經本系書面審查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。社團負責人、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。
(四)其他規定	不招收不同學制互轉。
(五)轉入進修部相關規定	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### 三、中餐廚藝系：

申請規定	內 容
(一)成績規定	1. 轉入二年級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8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 2. 轉入三年級：前三學期學業成績 78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(二)檢附文件	1. 自傳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學習計畫。 4. 相關成就。
(三)錄取方式	1. 操行成績 40%。 2. 自傳與學習計畫 30%。 3. 學業成績 30%。 依分數高低錄取；同分時先採計順序依序計。
(四)其他規定	轉系學生於學分抵免後，須修畢本系課程標準規定所有必修學分及畢業所需學分數。
(五)轉入進修部相關規定	無

### 四、旅運管理系

民國93年2月18日教務處會議通過  
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(視訊會議)

申請規定	內 容
(一)成績規定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(含)以上，且操行成績 75 分(含)以上者。
(二)檢附文件	1. 成績單。 2. 學生轉系申請書。 3. 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。
(三)錄取方式	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擇優錄取。
(四)其他規定	無
(五)轉入進修部相關規定	無

## 五、西餐廚藝系

申請規定	內容
(一)成績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修滿第一學年，且符合本系之申請相關規定者，得轉入本系二年級。</li> <li>2. 修滿第二或第三學年，且符合本系之申請相關規定者，須降轉入本系二年級。</li> <li>3. 以提出申請轉入本系前各學期平均成績計算為原則，學業總平均須達 75 分(含)以上、操行達 80 分(含)以上。</li> </ol>
(二)檢附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歷年成績單。</li> <li>2. 讀書計畫書(1000 字)。</li> <li>3. 相關烹飪證照、比賽或訓練證明。</li> </ol>
(三)錄取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筆試 40%。</li> <li>2. 面試 60%。</li> </ol> (考試相關內容，詳試期前的本系網頁公告)
(四)其他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所有經書面審查及測試合格者，均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確認，始公告錄取名單。</li> <li>2. 欲申請轉入本系者，其有關課程、學分之抵免或補修，均須經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裁決。</li> </ol>
(五)轉入進修部相關規定	無

## 六、烘焙管理系

申請規定	內容
(一)成績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轉入二年級：廚藝相關科系(中、西餐廚藝系、餐飲管理系)，學業成績排名前學期該班前百分之五十、非廚藝相關科系該班前百分之二十及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。</li> <li>2. 轉入三年級：廚藝相關科系(中、西餐廚藝系、餐飲管理系)，學業成績排名前一學期該班前百分之五十、非廚藝相關科系該班前百分之二十及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。</li> </ol>
(二)檢附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成績單。</li> <li>2. 讀書計畫(含個人自傳及轉系理由)。</li> </ol>
(三)錄取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由系務會議依審查成績高低排序錄取之。</li> </ol>
(四)其他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預定接受轉入名額由烘焙系於申請前一個月公告之。</li> <li>2. 轉入學生，得依系規定補修至多四科必/選修科目。</li> <li>3. 申請轉入學生不得同時申請他系。</li> <li>4. 暫不接受降轉之學生，爾後將視情況另行公告開放。</li> </ol>
(五)轉入進修部相關規定	無

## 七、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

民國93年2月18日教務處會議通過  
 民國99年9月30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
 民國110年5月12日1092(3)系務會議通過  
 民國112年9月27日1121(2)系務會議通過  
 民國112年10月13日-18日院務會議通訊會議通過  
 民國112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

申請規定	內容
(一)成績規定	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且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者。 2. 各學期均無不及格學科(適用觀光學院學生)。原就讀系上所開課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，無不及格者(適用非觀光學院學生)。
(二)檢附文件	1. 成績單。 2. 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書。 3. 需繳交原系系主任或專任教師推薦函兩封。 4. 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。
(三)錄取方式	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。社團負責人、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。
(四)其他規定	1. 不招收不同學制互轉，且暫不開放轉三、四年級。 2.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缺額而定(含雙主修、輔系、轉系為上限，滿額為止)。
(五)轉入進修部相關規定	依據臺教技(四)字第 1090131895 號函說明辦理，自 110 學年度起，禁止技專校院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

## 八、休閒暨遊憩管理系

113年5月27-30日系務通訊會議審議通過  
 113年6月3-5日院務通訊會議審議通過  
 113年6月14日臨時教務會議(通識)審議通過

申請規定	內容
(一)成績規定	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(含)以上或全班成績排名前 15%，或操行成績 75 分(含)以上者。 2. 各學期均無不及格學科(適用觀光學院學生)。 3. 原就讀系上所開課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，無不及格者(適用非觀光學院學生)。
(二)檢附文件	1. 成績單。 2. 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書。 3. 需繳交原系系主任或專任教師推薦函兩封。 4. 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。
(三)錄取方式	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。社團負責人、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。
(四)其他規定	不招收不同學制互轉，且暫不開放轉三、四年級。
(五)轉入進修部相關規定	無

## 九、餐旅行銷暨會展管理系

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民國 112 年 09 月 27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民國 113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申請規定	內容
(一)成績規定	1.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且操行成績 75 分(含)以上者。 2. 各學期均無不及格學科。
(二)檢附文件	1. 成績單。 2. 自傳、讀書計劃書。 3. 需繳交原系主任或專任老師推薦信一封。
(三)錄取方式	1. 錄取名額最多以當學年度班級 55 名為上限。 2. 需通過筆試(50%)及面試(50%) 筆試：餐旅概論、英文。 面試：面試時考生需準備「書面資料」。
(四)其他規定	1. 不招收不同學制互轉，且不接受三、四年級轉系生，但可接受降到1~2年級。 2. 測試合格者均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確認後，公告錄取名單。 3. 欲申請轉入本系者，學分之抵免或補修，均須遵照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裁決，不得有異議。 4. 具餐旅、行銷相關之全國獎勵(或縣市級以上獎勵)者，或業界經驗者，得以加權錄取。
(五)轉入進修部相關規定	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

## 十、應用英語系

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申請規定	內容
(一)成績規定	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或全班成績排名前 15%，且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者。 2. 各學期均無不及格學科。
(二)檢附文件	1. 成績單。 2. 學生英文自傳及轉系說明書。 3. 需繳交原系系主任或專任教師推薦函兩封。 4. 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。
(三)錄取方式	1. 錄取名額視當學年度缺額而定。 2. 需通過筆試（50%）及英文面試（50%）： 筆試：英文寫作、英文閱讀。 英文面試：面試時考生需準備「書面資料」。
(四)其他規定	不招收不同學制互轉，且暫不開放轉三、四年級。
(五)轉入進修部相關規定	無

## 十一、應用日語系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1 年 5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 
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
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
 110 年 4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
 110 年 5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(通訊會議)審議通過

申請規定	內容
(一)成績規定	1.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75 分(含)以上，且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者。 2. 各學期均無不及格學科。
(二)檢附文件	1. 成績單。 2. 日語檢定合格證書。 3. 自傳。 4. 需繳交原系導師主任或專任教師推薦信一封。
(三)錄取方式	錄取名額最多以不超過當學年度班級 50 名為上限。 日語檢定 N2 級(含)以上合格。 須通過筆試(50%)及面試(50%)筆試：日文。面試：日語口試。
(四)其他規定	1. 不招收不同學制互轉入，且不接受二年級升三年級及三、四年級轉系生，但可接受降到 1~2 年級亦不接受降轉。 2. 筆試及口試合格者均需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錄取名單。 3. 欲申請轉入本系者，學分之抵免或補修，均須遵照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裁決，不得有異議。
(五)轉入進修部相關規定	無

## 十二、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

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第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第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申請規定	內容
(一)成績規定	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(含)以上或全班成績排名前 15%，且操行成績 75 分(含)以上者。 2. 各學期均無不及格學科(適用觀光學院學生)。原就讀系上所開課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，無不及格者(適用非觀光學院學生)。
(二)檢附文件	1. 成績單。 2. 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書。 3. 需繳交原系系主任或專任教師推薦函兩封。 4. 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。
(三)錄取方式	經本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。社團負責人、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。
(四)其他規定	1. 不招收不同學制互轉，且暫不開放轉三、四年級。 2.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班級人數 名(含雙主修、輔系為上限，額滿為止)。
(五)轉入進修部相關規定	無



### 十三、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(101.04.24)通過  
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(101.5.24)通過  
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(109.11.04)通過  
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(109.11.17)通過  
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(109.12.03)通過  
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(110.3.15)通過  
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(110.4.27)通過  
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(通訊會議)通過(110.5.27)通過

申請規定	內 容	
(一)成績規定	<p><b>【轉入一年級】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只限僑生及外籍生申請生。</li> <li>2. 需於每學期開學第五週結束前檢附多益 600 分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檢成績及自傳、讀書計劃書、轉系理由，並經國廚老師面試通過。如有教育部核准英語系國家高中畢業證書者則免除英檢成績。</li> </ol>	<p><b>【轉入二年級】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及操行成績均需達 78 分(含)以上者，或成績排名在全班前 20%(含)者。</li> <li>2. 前一學年英文成績(含聽說讀寫)平均 80 分以上或相當於多益 600 分(含)以上者。</li> </ol>
(二)檢附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成績單。</li> <li>2、自傳、讀書計劃書、轉系理由。</li> <li>3、需繳交原系主任或專任老師推薦信一封。</li> </ol>	
(三)錄取方式	以審查書面資料為錄取依據，必要時得進行筆試或面試。	
(四)其他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不招收不同學制互轉，且暫不開放轉三、四年級。</li> <li>2、轉系學生於學分抵免後，須修畢本系課程標準規定所有必修學分及畢業所需學分數。</li> </ol>	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大學部轉所審查標準

## 一、餐旅管理研究所

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及 110 年 4 月 28 日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
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
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申請規定	內容
(一)成績規定	1.研究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5 分以上。 2.研究所每學期操性成績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。 3.研究所每學期班排名須達前 50% 以上。
(二)檢附文件	1.轉系所申請書(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表格下載處下載) 2.大學歷年成績單。 3.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已於本校其它研究所修習滿一學年者)。 4.個人履歷。 5.研究計畫書。 6.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(例：語文檢定、推薦函等)。
(三)錄取方式	1.錄取名額：日間部碩士班？名，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？名 2.評分項目： (1)研究計畫書。 (2)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。 (3)表達與組織能力。
(四)其他規定	日間部碩士班與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皆依以上轉所審查標準，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申請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「轉所生僅能轉入相同學制，不同部別、不同學制不得互轉」。

## 二、觀光研究所

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所務會議訂定  
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轉系所申請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申請辦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應繳交資料：
  - (一) 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、個人學經歷、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（含轉所動機）。
  - (二) 本所專任教師推薦函。
- 四、審查方式：以所繳交資料進行審查為主；本所得視需要另行通知口試。
- 五、轉所名額：以每年公告為主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